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2 日(週四)中午 12:1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33 會議室

主席：梁振儒召集人

出席：李超雄主任、李衛民委員、黃東陽委員、廖瑩芝委員(請假)、林建光委員(請假)、黃文仙委員、巫亮全委員、林炫秋委員(請假)、曾喜育委員、范耀中委員。

紀錄：盧靜瑜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人數概況，列表說明如下：

教師級別	全職教學型 專案副教授	全職教學型 專案助理教授	兼任 教授	兼任 副教授	兼任 助理教授	兼任 講師	合計
人數	1 ^{*1}	1	1	6	16 ^{*2}	11	36

註：

1. 全職教學型專案助理教授林建良老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改聘專案副教授。
2. 兼任講師彭瑞芝老師，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改聘兼任助理教授。
3. 新進兼任講師劉思謙博士(原生科系講師，111/07/31 退休)，開設「校園自然環境導覽」。
4. 兼任講師吳如玉老師，因個人生涯考量，授課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111 學年度未續聘，其課程「視覺藝術欣賞」已改由校內專任教師接續開設。

參、提案討論：(共 3 案含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案由：請本委員會票選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推(遴)選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院、系級教師評審會委員候選名單，係彙整各學院推薦符合擔任教評會資格之教師(3~4 名)名單而成。院級教評會推(遴)選委員 8 人由校長選任。

二、本次票選擬以候選委員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9 名為正選，另取 5 名為備選。委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擬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三、摘列委員資格相關限制規定如下：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前略)。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七人。」

(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決議：

- 一、出席委員 8 人，參與投票委員 8 人。
- 二、正選委員依得票數由高至低為：陳靜瑜教授(5 票)、柳婉郁教授(5 票)、黃文仙教授(5 票)、楊三億教授(5 票)、林仁昱教授(4 票)、李順興教授(4 票)、林明德教授(4 票)、梁福鎮教授(4 票)、林俊良教授(4 票)。
- 三、備選委員依得票數由高至低為：第 1 順位朱惠足教授(3 票，經抽籤為備選委員 1)、第 2 順位楊谷章教授(3 票，經抽籤為備選委員 2)、第 3 順位楊俊霖(3 票，經抽籤為備選委員 3)、第 4 順位陳文英教授(3 票，經抽籤為備選委員 4)、第 5 順位張哲嘉教授(3 票，經抽籤為備選委員 5)。

附帶決議：自本屆委員會起，未來票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正選 9 人者，投票人應自候選名單中圈選 10 名人選，依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第 1 至 9 位為正選委員，餘為備選委員。委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案號：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係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點辦理，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六小時。
- 二、為保持法規彈性，避免本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辦法來不及因應前項校級法規修正而影響受評鑑教師權益，爰修正本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部分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2。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專案教師評鑑項目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項目，單項評鑑項目滿分	第五條 本中心專案教師評鑑項目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項目，單項評鑑項目滿分	一、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教學績效)所稱「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 100 分，依配分比例，三項成績總和滿分為 100 分。 本中心專案教師應依下列項目接受評鑑：</p> <p>一、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教學佔 60~80%、研究佔 10~20%、服務佔 10~20%，各項目佔分比例由受評鑑教師選定。</p> <p>(一)教學績效：評鑑結果應達 70 分以上。<u>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範</u>，且其每學期於各開課單位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應達該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p> <p>(二)研究績效：評鑑結果應達 60 分以上。</p> <p>(三)服務績效：評鑑結果應達 80 分以上。</p> <p>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評鑑個別項目結果應達上述標準，且三項目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p> <p>二、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佔 30~40%、研究佔 20~40%、服務佔 20~40%。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應達 70 分以上，另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p> <p>評鑑項目細節與計分方法另訂並列示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評分表」。</p>	<p>為 100 分，依配分比例，三項成績總和滿分為 100 分。 本中心專案教師應依下列項目接受評鑑：</p> <p>一、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教學佔 60~80%、研究佔 10~20%、服務佔 10~20%，各項目佔分比例由受評鑑教師選定。</p> <p>(一)教學績效：評鑑結果應達 70 分以上。<u>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達 16 小時</u>，且其每學期於各開課單位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應達該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p> <p>(二)研究績效：評鑑結果應達 60 分以上。</p> <p>(三)服務績效：評鑑結果應達 80 分以上。</p> <p>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評鑑個別項目結果應達上述標準，且三項目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p> <p>二、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佔 30~40%、研究佔 20~40%、服務佔 20~40%。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應達 70 分以上，另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p> <p>評鑑項目細節與計分方法另訂並列示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評分表」。</p>	<p>係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一項第四點辦理，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六小時。</p>

【第 2 案修正後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辦法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11.09.22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專案教師評鑑，依「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專案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主持評鑑小組會議，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自本中心系級或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聘之。
本中心主任如需迴避，由評鑑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三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列席說明。
- 第四條 本中心專案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備妥相關表格及必要佐證資料，送本中心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無故未提送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 第五條 本中心專案教師評鑑項目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項目，單項評鑑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配分比例，三項成績總和滿分為 100 分。
本中心專案教師應依下列項目接受評鑑：
一、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教學佔 60~80%、研究佔 10~20%、服務佔 10~20%，各項目佔分比例由受評鑑教師選定。
（一）教學績效：評鑑結果應達 70 分以上。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範，且其每學期於各開課單位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應達該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
（二）研究績效：評鑑結果應達 60 分以上。
（三）服務績效：評鑑結果應達 80 分以上。
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評鑑個別項目結果應達上述標準，且三項目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
二、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佔 30~40%、研究佔 20~40%、服務佔 20~40%。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應達 70 分以上，另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評鑑項目細節與計分方法另訂並列示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評分表」。
-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聘期至一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聘期至七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四月三十日止。
- 第七條 本中心專案教師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扣減其評鑑總分：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案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配合科技部改制，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三項法規部分條文內容涉及「科技部」改制更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配合 111 年 9 月 21 日興秘字第 1110100587 號函，檢視本中心職掌法規內容提及「科技部」者，應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辦法：建請委員會授權通識教育中心逕行檢視並修正，修正條文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 1 至 3。

陸、散會：下午 12:45。

會議紀錄附件 1：臨時動議案修正後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8.7.28 97 學年度第 5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01.5.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12 條)
101.9.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14 條)
104.1.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4, 10, 12 條)
106.7.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4, 12 條)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111.09.22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參酌本中心特性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三條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中心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本校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前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條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專任教師於現職等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優異，曾獲本校教學特優 I 一次或本校教學特優 II 二次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第五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於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者，不得提出升等。
-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
- 第八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 第十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師於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者，不得提出改聘。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暨改聘案，其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應達最低標準，其評核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列入 SSCI 或 SCI 或 A&HCI 目錄者，每篇核計 50 分；列入 FLI 或 THCI 及 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者，每篇核計 40 分，THCI 及 TSS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者，每篇核計 25 分，第三級期刊者，每篇核計 15 分；刊登於其他非前述所列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者，視其重要性，每篇 20~40 分。
二、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 50 分。
三、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 20 分。
四、研究計畫：主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每案 15 分；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或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者(須附委託證明)，每篇核計 10 分。
五、博士論文：擬以學位論文改聘助理教授者，其博士論文核計 50 分。
六、擬升等或改聘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 70 分。
七、擬升等或改聘副教授者：總分須達 80 分。
八、擬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 90 分。
- 第十三條 本中心擬新聘之申請者之學術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一、擬新聘講師者，取得碩士學位三年(含)以內，得以碩士論文送審。
二、擬新聘講師者，取得碩士學位三年以上，應依前條之評分規定，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 70 分，始得受理。
三、擬新聘助理教授者，取得博士學位三年(含)以內，得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
四、擬新聘助理教授者，取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應依前條之評分方式，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 70 分，始得受理。

五、擬新聘副教授者，應依前條之評分方式，列計升等助理教授以後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 80 分，始得受理。

六、擬新聘教授者，應依前條之評分方式，列計升等副教授以後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 90 分，始得受理。

第十四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中心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會議紀錄附件 2：臨時動議案修正後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7.12.26 9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草擬
- 98.1.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8.3.06 97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8.7.28 97 學年度第 5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9.9.07 99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0.2.17 99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1.9.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6 條)
- 102.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6 條)
- 102.10.3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2,4,7,8 條)
- 103.7.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4 條)
- 104.1.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 條)
-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4,8 條)
-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4,8 點)
-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4,8 點)
-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5,6 點)
- 111.09.22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二、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七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本中心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本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至少應有五人。

三、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長、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除延長服務外)之審議均依本要點辦理。

五、(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依本中心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會依本中心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會議紀錄附件 3：臨時動議案修正後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2.26 9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草擬
98.1.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3.06 97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0.05 98 學年度第 6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9.07 99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2.17 99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 3, 4, 7 條)
104.1.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 條)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 7 條)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 7 點)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 4 點)
108.12.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第 2 點)
111.09.22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
 - (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教授、副教授，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推(遴)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及著作等項，依據本中心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